

# **兴业基金-稳富 58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

**资产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基金-稳富 58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为投资者寻求良好的投资回报与稳健的资产增值。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券信用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含）以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逆回购等。存单主体评级要求限定为 AA 评级及以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

	固定收益类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主要以持有至到期策略为主。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积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如有）	中低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p>1、管理费</p> <p>管理费按【0.05】%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委托资产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05】%/365。</p> <p>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核算期内计提的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划款当日，委托资产中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核算期的资产管理费，则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将转入下一个核算期，与下一个核算期的资产管理费一并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2、托管费</p> <p>托管费按【0.02】%年费率计算，托管费由计划财产承担。托管费每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委托财产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0.02】%/365。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p>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份额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21.68
2. 本期利润	44,421.68
3. 期末资产净值	30,115,028.91
4. 期末份额净值	1.0038
5. 加权平均特定资产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 3.2 份额净值表现：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如有)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如有)	①-③(选填)	②-④(选填)
过去三个月	0.14%		0.00%		0.14%	

#### 3.3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 4 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资产期末余额	资产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负债期末余额	负债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0113597.75	30069293.09	短期借款	0	0
结算备付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存出保证金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	0
基金投资	0	0	应付赎回款	0	0
债券投资	0	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9.85	378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	0	应付托管费	1483.96	1514.6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应付交易费用	0	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	0	应交税费	0	0
应收利息	6624.97	6615.29	应付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应付利润	0	0
应收申购款	0	0	其他负债	0	0
其他资产	0	0	负债合计	5193.81	530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5028.91	7060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5028.91	30070607.23
资产总计	30120222.72	3007590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20222.72	30075908.38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管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13,597.75	99.98
8	其他资产	6,624.97	0.02
9	合计	30,120,222.7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计划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10	合计		

## § 6 资产管理人报告

### 6.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简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倩倩	2018/7/23	-	国籍：中国。南开大学金融硕士，FRM，CFA 三级（通过）。14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和恒丰银行，从事信用审查和债券投资管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恒丰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恒丰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债券交易、投资和资产组合管理。于 2016 年 1 月加入兴业基金任投资经理。

### 6.2 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6.3 管理人报告期内投资表现评述及杠杆运用情况(若有)

报告期内，基于对经济基本面、通胀水平、货币政策方向、债券绝对收益率

水平、信用利差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各类细分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率预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 6.4 未来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2019年资金面平稳宽松有望维持，基本面仍有利于债券，但2019年一季度经济相关数据有边际改善的迹象，组合应控制好久期，投资策略上应采取以信用债杠杆套息策略为主，利率债和可转债交易为辅的投资策略。后续需关注信用环境是否改善，货币政策传导疏通的效果，以及基建和房产投资数据变化。

#### 6.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 6.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 6.5.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6.6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6.7 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

##### 6.7.1 报告期内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事件说明

报告期内无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事件。

##### 6.7.2 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信息

无

## § 7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

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